

债券简称：19 苏投 S1

债券代码：11296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简称：19 苏投 S1

债券代码：112961

兑付债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2 日

最后交易日：2024 年 9 月 2 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 年 9 月 3 日

债券摘牌日：2024 年 9 月 3 日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发行的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9 月 3 日支付自 2023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次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9 苏投 S1（112961）。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 亿元。
- 5、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存续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利率：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的票面利率为 3.84%；2022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的票面利率为 2.75%。
-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3 日。
- 9、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本期债券 2022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的票面利率为 2.75%，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金额为 1,027.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00 元的本期债券兑付兑息金额为 1,022.0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本期债券的利息暂免征税，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00 元的本期债券兑付兑息金额为 1,027.50 元。

三、本期债券摘牌日、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2 日

最后交易日：2024 年 9 月 2 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 年 9 月 3 日

债券摘牌日：2024 年 9 月 3 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 2024 年 9 月 2 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 苏投 S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兑付兑息款到账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

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本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本息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1]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关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

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兑付兑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会清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99 号高投大厦

邮政编码：210009

咨询联系人：刘志红

咨询电话：025-85529970

传真电话：025-85529900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楼

邮政编码：200120

咨询联系人：阙梦婷

咨询电话：021-38966558

传真电话：021-38966500

3、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